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投资金额，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具体内容“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概况

2025年10月29日，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默科技”）与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熙诚”或“合作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资源整合、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以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为主要合作机制，重点投向以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科技领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森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 号 5 层 1-17-506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芯熙诚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中芯熙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072，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背景

海默科技是中国油气田高端装备制造与数字化技术服务领域的知名企业，在深入研究国家发展政策基础上，确立“培育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实现产业升级、智能转型和提质增效的长期发展目标，公司与中芯熙诚合作共同投资。双方本着“长期合作、资源整合、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意，将以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为主要合作机制，重点投向以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科技领域。

（二）战略合作原则

为确保本战略合作的顺利推进和长远成功，海默科技、中芯熙诚双方应以稳

定互赢、优质资源整合、专业风控作为合作原则，专项服务于海默科技构建第二主业的长期战略目标，并符合中芯熙诚作为专业投资管理人的核心投资理念，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和价值提升。

（三）合作内容

1、产业资源合作：以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为主要合作模式，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围绕海默科技的业务布局，开展在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科技领域的投资、并购合作。

2、资本运作合作：双方围绕资本运作开展深度战略合作，海默科技发挥其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及董事、高管丰富的并购整合经验，中芯熙诚贡献其在半导体与人工智能行业所积累的广泛产业资源及卓越的项目管理能力，双方共同聚焦半导体及人工智能产业链，通过产业并购、创新业务投资、战略股权投资等多元化资本手段，实现资源与资本的优化配置，共同高效、高质地推进海默科技“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布局、扎实落地。

3、人才交流合作：双方通过共建人才培养机制、共享专家资源等方式，促进人才能力提升与知识共享，在技术攻关、管理创新、项目实践等方面深入开展人才交流协作，为战略合作的实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持。

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产业资源和平台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高公司投资效率，精准把握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推动公司加快产业升级、智能转型和提质增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与合作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整体业务布局和国家产业政策等条件做出的安排，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能否顺利推进和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意向性合作协议，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受有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若有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履行情况
《河南中科清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曼氢能产业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到期终止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减持主体	姓名	增持/减持时间	持股变动情况	增持/减持方式	增持/减持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时任副总裁	和晓登	2025 年 7 月 21 日	减持	集中竞价	-134,800	0.03%
原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山东新征程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减持	协议转让	-20,000,000	3.92%
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	苏占才	2025 年 7 月 30 日	减持	协议转让	-1,064,150	0.21%
持股 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兼联席总裁	窦剑文	2025 年 7 月 30 日	减持	协议转让	-4,460,850	0.87%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减持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8,427,302	1.6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范中华	2025 年 7 月 30 日	增持	协议转让	25,525,000	5.00%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雷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增持	集中竞价	120,400	0.02%
副总经理	马骏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减持	集中竞价	-700,000	0.14%

注：上述董事、高管增持/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和高管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任董事和高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

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